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45n0759

起信論同異集

唐 見登集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 次
- 卷目 次
  - 1
  - 2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 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759
大乘起信論同異略集本(全述起信唯識二論同異耳)

青丘沙門見登之補

夫龍出於河，則八卦宣其象；麟傷於澤，則十翼彰其用。時歷三古，業資九土。況乎如來圓音振於十方，百八之廣詰泯一心之圖；菩薩妙智照於五印，十五之幽致開二門之城。於茲真主天慧，寫貝葉於竹素；魏象丘龍，著注記於券疏。續傳有准，奚裁頑襟？余幸生東隅，僅遇遺法。本論十一，投於鐘山僧統；年次十七，纔預出塵之真。自爾以來，恭事資習，寄志此論，祈通誓達。象觸之迷彌篤，野馬之情增鬱。葢此一生強不植，操觚之因何世？幸見傳燈之聖，聊攀愚靈，略集古迹，為備私志，不好流通。庶幾同趣之賢，垂以改作，付之燕石，傳之夜光云爾。

將集二論同異，略述八門：一、建立真理同異門。二、建立真智同異門。三、建立八識同異門。四、建立唯識同異門。五、建立熏習同異門。六、建立三身同異門。七、建立執障同異門。八、建立位行同異門。

第一、建立真理同異門者。唯識論中但明二空所顯真如是凝然常，雖為諸法之性，而非隨緣變。然則唯明不變真如，未說隨緣真如，故不許真如為所熏，亦為能熏。論能所熏各四義中委簡之矣。若廢詮談旨 ，亦一味平等，非有非無。然非如兔角無，亦非如牛角有，但諸名言不及說為非有非無耳。若許真性空者，俗諦亦無，真俗竝無，是名惡取空。故護法論師與清辨菩薩深諍論矣。故掌珍云：真性有為空，如幻緣生故，無為無有實，不起似空華。唯識論云：有依似比量，撥無此識及諸法等。大乘基云：其空比量有，有法一分不極成過，故名似比量。唯識燈云：真性之中既無言說，取何有為以為有法？故名有法不極成。案云：四重二諦中，第四廢詮談旨 之真名為真性。既有為無為一味平等，非有非無，名第四真。然而如何真性之中更言有為耶？我不許此。故若一分不極成此，則所別差別他一分不極成過耳。餘諸過失具如別處。故護法論師非有非無之有名為真如，清辨菩薩非有非無之空名為真性。今此起信論中諸法之總體。諸法之中，實無障礙之道，名一心法界。是一心法界，非靜非動，非理非事。以非靜故，舉體動，是名心生滅門。以非動故，舉體寂靜，是名心真如門。是故論云：依一心法，有二種門：一心真如門，二心生滅門。此二種門，各攝一切法等。案云：此則心真如門，一味通體，名不變真如。此是同於唯識所說矣。心生滅門，自體本覺，是名隨緣真如。是則異於唯識論宗矣。所以起信論

中，許真如為所熏，亦為能熏。熏習同異門中，委引文明矣。又其心真如門中，亦有異義。絕言真如，同於廢詮談旨 之真。依言真如之中，亦有二義：一如實空，二如實不空真如。案云：真如之中，無染淨之差別，故名如實空。雖無染淨之差別，而具恒沙性德，故名如實不空。然如實不空，不異實空之如實不空。故護法論師，說非有非無之有，為真如理，亦得意矣。以如實空，不異不空之如實空。故清辨菩薩，說非有非無之無，以為真性，亦得意耳。如塔上細下闊，以諍論耳。以不知真如真實空之義故，說其真如以為實有。亦以不知真如真實不空之義故，亦說真如為畢竟空。所以論下文破二執中，委破此迷。故彼云：二者聞修多羅說世間諸法畢竟體空，乃至涅槃真如之法亦畢竟空，從本來自空，離一切相。以不知為破著故，即謂真如涅槃之性唯是其空。如何對治？明真如法身自體不空，具足無量性功德故。三者聞修多羅說如來之藏無有增減，體備一切功德之法。以不解故，即謂如來之藏有色心法自相差別。云何對治？以唯依真如義說故，因生滅染義示現說差別故。案云：總而論之，其真如理有二種義，所謂遮與表義也。然遮即表故，說真如之理具性功德，是即不有之有，是為如實不空之義。護法之宗且寄此義矣。表即遮故，說真如之性無差別德，是即即有之空，是為如實空之義。清辨之宗且寄此義矣。由此二論師言，雖似諍論而意非諍論，各互相破以成真如二義耳。故大佛頂首楞嚴經第五頌云：

真性有為空，　緣生故如幻，　無為無有實。
不起如空華。

案云：掌珍比量，是如來說也。豈護法菩薩不知此經文為諍論哉？故馬鳴之宗破此二執，會以為宗也。由斯等義，華嚴、香象和此諍論。故其三性同異章云：問：若由依他有二義故，前代諸論師各述一義，融攝依他，不相違者，何故后代諸論師如清辨等，各執一義，互相破耶？答：此乃相成，非相破也。何者？為末代有情根機漸鈍，聞說依他是其有義，不違彼是不異空之有故，即執以為如，謂之有。是故清辨等破依他有，令至於無，至畢竟無，方乃得彼依他之有。若不至此徹底性空，即不得成依他之有。是故為成有故，破於有也。又彼有情聞說依他畢竟性空，不達彼是不異有之空故，即執以為如，謂之空。是故護法等破彼謂空，以存幻有，幻有立故，方乃得彼不異有之空。以若有滅，非真空故，是為成空故，破於空也。以色即是空，清辨義立；空即是色，護法義存。二義鎔融，舉體全攝。若無后代論師，以二理交徹，全體相奪，無得得顯甚深緣起依他性法，是故相破返相成也。案云：此且約依他性，述其和會。就其真如，空不空義，亦復如是。故即下文云：真如是有

義，以不空義故；真如是空義，以離相故。等廣說矣。故說真如，理雖異於二宗，而全不遮，是起信論宗矣。問：不變真如，與隨緣真如，云何異耶？答：不變真如者，一心舉體，寂靜一味，遠離名言染淨，情非情之通體是也。言隨緣真如者，一心舉體，隨無明緣，生滅流轉，變為有情之自體是也。故經云：即此法界，流轉五道，名為眾生。又有經偈言：無明力最大，能動一法界，遍生二生死。此論云：自性清淨心，因無明風動等。然是隨緣之真如，不異不變之無常，故名不思議無常。不變之常，亦復如是。故經云：不思議熏，不思議變，是現識因等。此中委曲，應說真如、佛性、如來藏、法身等，名差別義。委如別處，恐繁且止。

第二、建立真智同異門者，唯識論中，至見道位，轉第六識，得妙觀察智；轉第七識，得平等性智；至佛果位，轉第八識，得大圓鏡智；轉其五識，得成所作智。然此四智，是別體也，以轉別聚八識所得故。理雖應八智，而五識用同，故但名成所作智耳。但此四智，各有二用：照理之用，名正體智；照事之用，名後得智。雖一時照，而以義說前後。護法論師云：成所作智，但作變化事，但照俗諦事，故唯有俗智，而無真智。雖有此說，而大乘基云隨一往。義雖云然，而佛果之位，自在滿故，亦照真俗，故有二智之用(云云)。法苑唯識章出之矣。問：大圓鏡智，照理之用，若有間斷耶？答：其第八識，有因位時，常相續轉變。佛果之位，有間斷耶？恒照真理，亦照俗事，念念相續，無有間斷。然此四智種子，因雖法爾本有，而其現行四智，修萬行之因所感得，故名始有智。然無終盡，證理無窮，故雖有始而無終，以有終是患故。既法爾，無漏種子及新熏種子，并萬行因之所感生，故是有為法，故有剎那生滅。但無死生之患，亦無間斷，故名為常住，非謂無剎那生滅。問：若隨除大圓鏡智，餘三之智，亦常照理，無間斷耶？答：餘之三智，隨其意樂，亦有止息。若但欲照理，亦得照理；若唯欲照事，亦唯得照事。自在滿故，得為然耳。然戒賢論師并大乘基等一類師云：四智心品，雖冥合理，無能所別，而理是無為。智是有為，故理雖凝常，而智剎那生滅等。智光論師及吉藏師等一類師云：未至佛果，無明所隔，故剎那生滅。而既至佛果之位，無明都盡，冥合真理，無能所別。境如智，智如境，故如境智亦常，都無剎那生滅等。前師引證云：如涅槃經云：如來非常，以有知故。常法無知，猶如虛空。大品經云：何等為有為法？若法生住滅，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，乃至十八不共法，及一切智，是名有為法。依如此文，故知非常。而餘處說無為常住者，以不同生死磨滅有為，永離彼有為，故名無為。窮未來際，相續不斷，恒在無盡，故說常住等。後師引證云：涅槃經云：以法常故，諸佛亦常。楞伽經言：更有餘

法，依彼法故，得言如來世尊是常。依內證智，證常法故。智度論云：薩婆若不與過去世合。何以故？過去世是虛妄，是生滅；薩婆若是實法，非生滅故。未來、現在，亦如是說等。依如此文，故知佛德無為常住。而餘處亦說有為無常者，以始起法，不同法身本有之常，故作是說等。今此起信論中，因位之中，雖有八識心王、心所差別，而皆是一心流轉起動，故皆一味一心耳。佛果之位，轉此一味一心，而得一味圓智。則此一味圓智，隨其功用，別開為四。即此一心，離闇成明，明白 清淨，無影不照，是名大圓鏡智。即此一心，遠離二邊，通達自他平等，是名平等性智。即此一心，無所觀故，於諸法則無不觀察，是名妙觀察智。即此一心，無所作故，於利他事無所不作，是名成所作智。四智既圓，始覺斯滿，還同本覺。本覺之內，具四大智，持諸功德，無所不成，同一心量，是名一大法身。然此始覺、圓智，是一心隨他動之義，還息不覺之性，成圓覺之性。論下文云：智淨相不思議業等，斯之謂也。若一心自性不動之義，本有大智慧光明義，遍照法界義，名性本覺。其前隨他動之義，名隨染本覺。然則此之論宗，就智有二義：一、始覺智，二、本覺智。此則全異於唯識論矣。但其始覺之智，是本覺內熏之因，及萬行之緣所生起故，名為有為，亦名生滅。其本覺之智，始覺熏修之力，及萬行之緣所顯了故，亦名無為，名凝然常然。本覺之智，不異始覺之本覺故，為生滅法之自體。始覺之智，不異本覺之始覺故，為無生滅之相用。故論云：以始覺者，即同本覺。又云：得見心性，心即常住。由此等義故，本有之修生故，佛果之智，皆名生滅。修生之本有故，佛果之智，皆為無生。始本無二，亦無障礙。所言從因生起門者，本因惑業，受生死報，今修萬行，感得佛果。果本無，從因有，於此門中，恒有生滅。從緣生故，無自性故。所言息緣歸原門者，一心本為無明所動，今除無明，還歸自性。自性常靜，本無起動，於此門中，湛然常住。息諸緣故，歸自性故。總而言之，諸佛功德，離性離相，無障無礙，由至無為，故無不為耳。問：佛果之德，既常無常，無障無礙，是為論宗。若佛果之德，有色聲差別之德，以為論宗耶？若許爾者，即同護法論師之宗。若唯說有大定智悲德，無色聲之兼德，是為論宗耶？若許爾者，即同於龍軍論師說矣。答：唯識正義云：佛果之德，有色聲之差別，以轉色蘊依，得色自在等故。又經云：一音演說法，隨類各得解等。故有色聲之德也。龍軍論師云：自受用身，遠離色形，法性淨立，為所住處。是故都無色相可得。如本業經言：果體圓滿，無德不備，理無不周。居中道第一義諦清淨國土云：無名無相，非一切法可得，非有體非無體，乃至廣說。唯有大定智悲，都無色聲德。今此起信論中，遣二偏執，會二義宗，以為

論宗。何者？謂如來果德，無障無礙，略有二門。若就七相歸源之門，故無色聲。若依從性成德之門，故亦有色聲。謂一心舉體，自性不動，本有覺照之義，是名本覺。然無明所覆，其用不顯。今依內熏，亡相歸源，故其體平等，無有色聲差別之德。故論云：一切眾生，本來常住，入於涅槃菩提，乃至亦無色相可得等。又云：非是智色不空之性，以智相無可見故。魏香象解云：非此同相門本覺智內，有此色礙不空之性。又可本覺不空恒沙德中，亦無此色相。何以得知？彼法體本無色相者，以本覺智相，非是可見法故也。集者云：一心舉體，自性不動，而隨他動。其自性不動，名為性淨本覺。其隨他動義，名為隨染本覺。此隨染本覺，隨師友緣，依內熏因，止不覺性，而成覺德。此覺之德，從性所成，是名修生德。此修生德，寄緣而見之，備有色聲之德。若離緣而見之，都無色聲之德。譬如水精之珠，點赤丹矣。若寄赤丹而見珠體者，皆舉體有赤丹色。若遮赤丹而直見珠體，本無赤色，唯照耀清淨。佛果之德，亦復如是。若就本覺之體，佛德舉體皆無色聲。望始覺之德，佛果舉體皆有色聲。由此義故，論初頌曰：色無礙自在。又因緣分云：圓音一演，異類等解。華嚴性起云：如來正覺成菩提時，得一切眾生身等，得一切法等身，乃至廣說。佛子！隨如來所得身，當知音聲及無礙心，亦復如故。亦非生滅，亦非非生滅，遠離萬相，永寂百非，唯是一心，名法身。然則修生之本有故，一類師說凝然常住，亦得意矣。本有之修生故，一類師說剎那無常，亦得意矣。若互偏執，無所不非。得意而說，無所不是。此則破二迷而會二宗，此論宗矣。問：既常與無常乖角，吳越如何和會以為宗旨？答：此疑誠深，輒以難辨。然准論意，無不釋然。謂一心舉體寂靜平等，名心真如。一心舉體起動差別，名心生滅。既不動實際，而建立諸法。不壞假名，而說實相。不壞生滅，而全體不生滅。不動不生滅，而舉體生滅。故勝鬘經云：染而不染，不染而染。論文亦同也。一心之體，既其如是。一味之智，豈不得然哉？由此等義，華嚴偈言：

牟尼離三世，　相好悉具足，　住於無所住，
法界悉清淨，　因緣故法生，　因緣故法滅。
如是觀如來，　究竟離癡惑。

當知如來非無常故，恒離三際；非常住故，恒有生滅。若依如是無障無礙說，常與無常，皆有道理。故丘龍和諍論云：夫佛地萬德，略有二門：若從因生起之門，報佛功德，剎那生滅。初師所說，且得此門。若就息緣歸原之門，報佛功德，凝然常住。後師所說，亦得此門。隨一一德，有此二門。二門相通，不相違背。故其動靜，是如來具足如是三種清淨無量等。問：既就本覺之體，佛果之德，

無色聲之相；若約始覺之用，有色聲之德者，則體用乖角，豈得和會以為論宗哉？答：既一心法界，舉體作色，亦舉體作空，豈其始本德得相違乎？以本不異始之本覺，故本覺亦有色聲；以始不異本之始覺，故始覺亦無色聲；以始本無二，故非有色，亦非無色。如是無礙，為佛果德耳。為明此義，論中問云：若諸佛法身離色相者，云何能現色相？答曰：即此法身是色體故，能現於色。所謂從本已來，色心不二。以色性即智故，色體無形，說名智身。以智性即色故，說名法身。遍一切處，所現之色，無有分齊等。然就亡相歸源之門，一類師說，無色聲之差別，亦得意矣。就從性成德之門，一類師說，有色聲之差別，亦得意矣。若互偏執，無所不非。若竝得意，無所不是。竝是之義，無所不立。雙非之宗，無所不遣。是馬鳴之宗致，起信之大趣矣。問：佛智作境不作境者，其義云何？何以為論宗耶？答：唯識論宗云：佛果四智，各有二用(成事智有諍可知)。

其正體智，唯親證真如，體無作境者也。然還照自體，故唯識不失。其後得智，必作影像，照心中所現之影。然而根本真如，遠離愚痴，故得云證真如耳。但佛果位中，四分相緣，當可分別。若緣舊者，非必作影；若緣新者，必作影像。如見分、證證自證分等，是為緣新；如證自證分、緣自證分等，是為緣舊(基師云爾)。測師作多釋(云云)。具如唯識疏。今此起信論中，略有二義：一云：若就一切理、事、諸法，皆一心所現之通影而論之者，若理若事，一切境界，莫不皆佛心所作。何以故？法無自性，唯心所現故。如楞伽經云：真如及實際，無相及真實，聖諦與涅槃，我說唯心量。論云：依一心法，有二種門：一、心真如門，二、心生滅門等。又云：以一切法，皆從心起，妄念而生。一切分別，即分別自心等。華嚴經云：心如工畫師，畫種種五陰，一切世間中，無法而不造。如心佛亦然，如佛眾生然，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丘龍解云：當知諸法，佛心所作，無有一法離佛心者。但諸凡夫，未解自作，而計為外，故是顛倒。佛知諸法唯自心作，不計為外，故成無倒。故論本云：凡夫、二乘心所見者，名為應身。以不知轉識現故，見從外來，取色分齊等。問：若說真如是心所作，即此真如成始有法。如其真如本來凝然，而為識作，不應道理。答：如心習諸相，相現於心，故說識作諸相之事。如是心習離相，離相現心，故言心作離相之理。理既離相，故非始有。何者？菩薩修習唯識觀時，若內若外若始終等，一切諸相皆習除遣，積習純熟妄想都盡，絕相之理當心顯現，永離能所平等平等，非內非外無始無終，故不可言始有法。若離是心求本有理，於一切德都無所得，故不可言理是本有。但離內外相，故言無邊；絕始終相，故言無始。是故理為心

作，而無始有之過(丘龍云爾)。集者云：若如唯識宗，其正體智雖不作境，而還證自性，故唯識不失。其後得智作影而緣，故成准識者，真如之理近正智而遠後得，理有遠近，不應道理。又其後得智不應以真理為體，但正體智以理可為自體，故佛智皆作境也。若諸正體智無分別故，直證理體。其後得智帶分別故，作影而緣者，如四分中自證分等，帶分別故亦作影，而可緣證自證分。餘例亦爾。若雖帶分別而直證自體分者，其後得智亦帶分別而直可證自性理。若謂理深事淺故，自證分帶分別而直證自體，後得智證理作影而緣者，若爾，緣俗不可作影。若謂俗事是相分故，作影而緣者，真如是自性故，亦直可證。其理既齊，何有作、不作殊耶？若就俗法皆作境緣，設微釋難，具如和諍論，恐煩不列矣。二云：若就一切諸法皆是無明緣所作之差別，一切種智照達諸法，如鏡而照，非心作境。何以故？心無自性，眾緣所生。故論本云：當知無明能生一切染法，以一切染法皆是不覺相故。智度論云：諸心、心法，眾緣所生，離唯眾緣，和合自性皆不可得。當知諸心唯從緣生，離眾緣外無別能作，故今還說唯緣無心。但諸愚夫未達此理，遍計諸法皆有自性，而其所計永無所有，是故說言唯識無塵耳。問：若離眾緣外無心自性，是故說言唯緣無心者，彼眾緣法非從緣耶？若彼諸緣亦從緣生，則不可言唯緣無心。答：若因、若果、若色、心等，一切諸法無不從緣，離唯眾緣，和合一切皆不可得。但為對破唯識之執，故且說言唯緣無識耳。若執唯緣者，亦可遣耳。問：二義乖角以為鉾楯，如何和會以為論宗耶？集者云：一心隨緣總有二義：一、熏動之義，謂一心舉體作真俗之法；二、熏生之義，無明能作諸生滅之法。又一心亦有二義：一、不變義，從本以來不生不滅，皆唯分別性；二、隨緣義，從本以來生滅起動，皆唯依他性。若就熏動之義，真俗之法皆心所作。故論本云：依一心法有二種門，謂心真如門、心生滅門等。又云：心生滅者，依如來藏故，有生滅心等。又云：自性清淨心，因無明風動等。若就熏生義，一切諸法非心所成，唯依無明緣所生故。故論本云：此二種生滅，依於無明熏習而有，所謂依因、依緣。依因者，不覺義故；依緣者，妄作境界義故。諸凡夫之人無明所隔，故親不證法界之體；諸佛世尊無明都盡，故親證法界之體。故如法照達，非變作者也。又就不變之義，唯分別性義，諸佛之智更不作境，理體不動，如理照達。若就隨緣義，唯依他性義，諸佛之心皆作境緣，理體動轉，唯是一心。然如是二門亦一種義，皆不妨礙是法界法門之術，故以為論宗矣。(深有大味，思准可知。)問：唯識論宗說：佛果之智，其之種子雖本有，而現行智是始有也。無始法爾，有為無漏種子之因，及十地萬行之緣所感生故，名為修生，亦名始有。但證理無終，有始而無終等(云

云）。故無本覺之智，唯有本有之理。今此起信論宗，佛果之智有二種智：一、本覺智，二、始覺智。依何聖教文以為龜鏡，立此二智以異於唯識之宗耶？答：聖教繁廣，略引一二。一、此起信論云：此識有二義：一、覺義，二、不覺義。所謂覺義者，對始覺義故，說有本覺義，乃至以始覺者同本覺故等。又下文云：從本以來，有大智慧光明義、遍照法界義，乃至過恒沙等性德具足等。廣說矣。二、寶性論十種佛性中，引華嚴？性起云：邪定聚眾生身中，從本以來，有如來日 輪光照，作未來善根因緣，增長白 法等。三、華嚴？性起品云：邪定聚眾生身中，有如來智、自然智、無師智、無礙智等。四、如來藏經云：以佛眼觀眾生婬欲恚癡中，有如來身，有如來相，儼然不動，如我今無異等。五、法界無差別論說：灰中火喻等。斯等聖教，爛然盈目 ，豈無本覺之智，唯有始覺之智哉？更廣引經論，具明斯義，如香象法界無差別記，并教分記所詮異義度幾，更驗古迹以為明證矣。

第三、建立八識同異門者，唯識論中，八識心王、心所，皆別聚別體，各從別種子生。雖有四分，而皆別自種生，唯以別從總見相二分，依自證起等，唯約生滅一分義，名為阿賴耶識。所以知然者，唯識之宗業煩惱所感之果，名為異熟果，亦名阿賴耶，是本無今有故。得佛果時，皆轉捨而更起圓智所依淨識故。第八既爾，餘七轉識亦復如是。唯阿賴耶識為真異熟，餘眼等六識亦是作業有異熟，無記之法唯異熟生，非真異熟。其第七末那，唯從名言種子生，不作業故，無業果之義，故不名異熟，唯是有覆無記性耳。皆七轉識以第八所變以為踈所緣，以此所緣為自本質，各變影像境以為自親所緣，皆別聚別體，互不相緣。若許相緣者，唯識義壞矣。第八與第七，各互為俱有根，無不共根義，以常相續轉轉，一味一類故。第六意識以第七識為不共根生，眼等五識以眼等根為不共根生，亦六轉識互為俱有根矣。其第八識緣三種境，謂種子、五根、器世間等。若在欲界時，緣狹小境；若在色界時，緣廣大境；若在無色界，緣無量境等。第七末那唯未轉依位，但緣第八見分為我、我所。第六意識皆緣十八界，眼等五識唯綠色等五塵。若約三類境分別者，第八性境，第七帶質，第六意識兼三類境。若緣現、現在五境等，名為性境；若緣他界、無為等，名為獨影；若緣第八見分為我、我所等，亦是帶質。更作四句而可委釋，如下唯識門。今起信論中，八識心王、心所等，雖似各別，而一心流轉。謂依無明之緣，動一心之海，令起八識之浪。浪寂名水，水皷為浪，水、浪似異，而浪、水無別。八識亦爾，隨能似異耳，與一心無別。所變之境，亦雖本質、影像各似異，而一心圓鏡所現之影耳。由此義故，香象十門唯識章云：其七轉識，皆是本識差別功能，無別體故。楞

伽云：譬如巨海，無有若干相，諸識心如是，異亦不可得。解云：既離水無有別浪，明離本識無別六、七。然則此論之宗，就生滅、不生滅和合而不一、異義，名阿梨耶。動本靜而令流轉，是名八識。故論云：心生滅者，依如來藏故，有生滅心。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，非一非異，名為阿梨耶識。密嚴經云：佛說如來藏，以為阿梨耶，惡慧不能知，藏即阿賴耶識。又云：如來清淨藏，世間阿賴耶，如金作指環，展轉無差別等。問：如何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，名為生滅心等耶？答：依根本無明之力，熏一法界之心，初令微動，是名業識。更以無明熏業識心，轉令向能見，是名轉識。又以無明熏轉識心，令現境界，名為現識。此三種識名細生滅，在第八位。故論云：復次，依不覺故，生三種相，與彼不覺相應不離。云何為三？一者、無明業相，以依不覺故心動，說名為業。覺則不動，動則有苦，果不離因故。二、能見相，以依動故能見，不動則無見。三者、境界相，以依能見故，境界妄現，離見則無境界。丘龍釋云：此初業相雖有動念，而是極細，能所未分，其本無明當知亦爾。如無想論云：問：此識何相何境？答：相及境不可分別，以體無異等。第二、轉相，雖有能緣，而未顯所緣境相，直是外向，非託境故。如攝論云：意識緣三世，及非三世境。是則可知此識所緣境不可知故，是約轉相顯本識也。第三、現相，依前轉相能現境界。如四卷楞伽云：大慧！略說有三種識，廣說有八相。何等為三？謂真識、現識、分別事識。譬如明鏡持諸色像，現識所現亦復如是等。如是等文，約於現相以顯本識等。次復無明力與境界緣和合，熏現識心，令起七識中六種麤相。故論云：以有境界緣故，須生六種相。云何為六？一者、智相，二、相續相，三、執取相，四、計名字相，五、起業相，六、業繫苦相。楞伽經云：境界風所動，七識波浪轉。又丘龍解云：初之一相是第七識，次四相者在生起識，後一相者彼所生果也。初智相者，是第七識麤中之始，始有慧數分別我塵，故名智相。既經云：境界風所動，七識波浪轉。又論云：依於境界心起，分別愛與不愛故。故第七識，緣於本識，計以為我；緣所現境，計為我所。而今此論中，就其麤相，故說依於境界心起等也。又其境界，不離現識，猶如影像，不離鏡面。此第七識，直爾內向，計我我所，而不計心外有塵。故顯揚等論，說還緣彼識耳。故對但緣本識見分，不緣色塵者，立比量云：此第七，能依意識生時，必與應同境，不共所依故，如眼等。此比量，有法中云：意識生時者，簡不定過等。若無心睡眠等位，雖有第七，而意識不生，名彼同分根。故取意識生位，以簡不生位，故無不定過。又有法中，置必與字者，簡一分相符過。謂必取不同緣之時，以為量宗。設使不取同緣之時者也。如因明作法中，責取他可勝

用。若不加勝字者，有一分相符過。外許劣用故，故加勝字，而簡一分相符過。必與之字，亦復如是。思准可知。有人作法差別相違等者，有自教相違等過，故是過類耳。又有人亦作聖教相違等過者，亦違楞伽、顯揚等論。今此比量之中，不用護法之文，更違何教以為過哉？(此意根量作法，丘龍和上，處處異出。今依基師二障章，作如是立耳。合喻如常知之。)問：能依意識，緣意根時，豈有同緣耶？答：所依意根亦對自體，以有自證分故。無過更引對法論十種分別中第二、顯現分別者，謂六識身及意文，以證通緣也。具如本起信論記，恐繁不集。餘五種相等，委如本二。疏：然則此起信論宗所依如來藏不生不滅心與能依生滅心和合，非一非異，名為八識。其唯識宗能依生滅心中取第三現識以為阿賴耶，智相識等為七轉識，未顯不生滅心。若說不生滅心者，真如之理亦可許所熏。既所熏四義中簡別常法不受熏習，何為同哉？今此起信論許真如熏習義，如下熏習門。問：何以定知唯識論中取第三現識為所熏識耶？答：起信論文明現識云何？謂能現一切境界，猶如明鏡現於色像。現識亦爾，以一切時任運而起，常在前故。唯識論中明阿賴耶識云：任運恒轉一切諸法，皆阿賴耶識頓現一相。彼此文同，義亦無異。故知唯識之宗取起信論所說第三現識以為阿賴耶。由此，香象云：大乘始教中取生滅一分義以為阿賴耶，大乘終教中取緣起生滅、不生滅義以為阿賴耶等，具如教分記第二、緣起六因章並第三卷所詮異義中所說具足。丘、龍會云：或有說者，黎耶心即是異熟法，但為業惑之所辨生。是故業惑盡時，本識亦盡。然於佛果位，亦有福慧二行所感大圓鏡智相應淨識。而於二處，心義是同。以是義說，心王至佛果耳。或有說者，自相心體，舉體為彼無明所起，而是動靜令起，非謂辨無令有。是故此心之動，因無明起，名為業相。此動之心，本自為心，名為自相。自相義門，不由無明。然即此無明所動之心，亦有自類相生之義。故無自然之過，而有不滅之義。無明盡時，動相隨滅。心隨始覺，還歸本源。或有說者，二師所說，皆有道理，皆依聖典之所說故。初師所說，得瑜伽意。後師義者，得起信意。當知二義，皆不可說。雖不可說，而亦可說。以雖非然，而非不然故。問：既云雖不可說，而亦可說者，約可說之義，二論相乖。如何和會，以為論宗耶？答：業惑所辨生之果，是辨無令有，是異熟果，名阿賴耶。是約經可思議熏因果，及論境界熏，亦熏生義所說矣。其無明所動轉之心，是動靜令起，是業相識，名阿賴耶者。約經不思議熏因果，及論無明熏，亦熏動義所明矣。然又不異末之本，故不思議熏不異於可思議熏。以末不異本之末，故可思議熏不異於不思議熏。故唯識論，唯取業惑所感義邊，以為阿賴耶。未明不思議熏義，以不說隨緣真如故。今此起信論，正取無明所動

義邊，以為阿梨耶。兼亦取業惑所生義，以具明二因果故。又委說不變真如、隨緣真如義故，良 有深味，思准可知。問：此起信論宗說八識心王雖似各別，而一心所動，故無別體。唯隨其功用分八識者，其五十一心所亦一心所流，故離於心王無別體耶？若無別體者，丘龍判云：八識心王是從一心所來，故隨其流處皆作心王，其一心是為諸法宗源故。其心所等是無明處來，皆取塵別相，隨其流處皆作心所，其本無明執差別相故，是非主義故。然則心王雖云一心，而心所是可有別體？答：汎論生滅不生滅法，皆有非一非異義。就非一之義，且分心王心所別義。若約不異義，五十一心所皆八識心王差別功能隨能異分耳，七轉識亦是本識差別功能隨能開，七本識皆是如來藏真心差別功能隨能異聞耳。由此義故，涅槃經云：一味之藥隨其流處有種種味，而其真味亭留在山。又香象十種唯識章云：三、攝數歸王故說唯識，以彼心所從於心王無自體故。四、以末歸本故說唯識，謂七轉識皆是本識差別功能無別體故。五、攝相歸性故說唯識，謂此八識皆無自體，唯是如來藏平等顯現，餘相皆盡等。各引證文廣明其義，委本識章及十門唯識，要彰裁繁以任窮達矣。

第四、建立唯識同異門者，唯識論中為除遍計所執心外之境，存依他識內之分，明唯識理以為正義。謂八識及諸心所并所變相分，本影具足，以第八識頓現一相為本質境，以七轉識所變相分為影像之境。本質之境，其七識是雖同為踈所緣，而影像之境則是別聚，以能變七識此別體故，各以自所變影為親所緣。就此親所緣之境以說唯識之理，非約踈所緣之境，以親所緣之境各互不相緣故。若許通緣者，唯識雜亂矣。若約八識分別唯識者，就第八識有通有別。別者，唯約所緣以辨識。然則五根所依及有漏諸種子，并外器世間，此三種法是異熟識所變所緣，故約此法以辨唯識，能緣之外無所緣故。所謂通者，約不相離義以說唯識。然則七識及無漏種子，并無為法等，此三種法不離第八，故亦名唯識。故唯識論云：無漏種子雖依附此識，而非此識性攝，故非所緣。雖非所緣，而不相離，如真如性，不違唯識。然不得說唯塵無識，識本塵末故。其有漏意識見緣一切法，皆現影像，故名唯識。其有漏五識緣五塵，及末那識緣第八見分，亦現影而緣，故名唯識。然意識、末那即有二義：一、相分是見分所變，還以見分為體，故名唯識。二、所計外塵都無所有，故名唯識。但是二種識為能遍計，能與二執相應，計有外塵故。第八及五識是不起執，故不為能遍計，如下建立執障門。若無漏八識緣真如時，親緣著本性，而真如是無分別智通體故，還緣自體，故唯識。若緣俗法時，現影而緣，故名唯識。然大乘基師略存五重以明唯識：一、遣虛存實識。謂遍計所執情有理無，唯虛妄

起，都無體用，故名唯識。遣空其性，依他圓成，理有情無，諸法實體，故名二智境，存有其性故。成唯識云：總顯一切有情各有八識六位心心所，所變相見分位差別，及彼空理所顯真如，識自相故，識相應故，二所變故，三分位故，四實性故。如是諸法皆不離識，總立識名。唯言但遮愚夫所執，定離諸識實有色等。二、捨濫留純識。雖觀事理皆不離識，然此內識有境有心，心起心託內境生故。唯識言唯，不言唯境。成唯識云：識唯內有，境亦通外。恐濫外故，但言唯識。三、攝末歸本識。心內所取境界顯然，內能所心作用亦爾。此見相分俱依識有，離識自體本來必無。故成唯識說：變謂識體轉似二分，相見俱依自體起故。四、隱劣顯勝識。非但心自體能變似彼見相二現，亦貪信等心所自體亦各能變似自見相現。以心勝故，說心似二現，故但云唯心。心所劣故，隱而不說。故莊嚴論云：許心似二現，如是似貪等，或似於信等，無別染善法等。五、遣相證性識。識言所表，具有理事。事為相用，遣而不取；理為性體，應求作證。勝鬘經說自性清淨心等故。如是雖遣虛存實、捨濫留純、攝末歸本、隱劣顯勝、攝相歸性說唯識，而心王心所是別種生。故是別體見相二分依自體起，而四分依他各有自體，皆別種生。然相見種或同或異。若同種者，即一識體轉似相見二分而生，如一蝸牛變生二角。若別種者，體轉似見，轉相分種亦似相起，似彼非實，故立似名。相別有種，何名識變？由心分別相方生故。然此三法，種基樞要。判云：護法、正義、質、影、見三，三性種子繫未必同，隨所應故。故總頌曰：

性境不隨心，　獨影唯從見。　帶質通情本。
性種等隨應。

釋云：總攝諸境，有其三類：一者、性境。諸真法體，名為性境。色是真色，心實是心。此真實法不定隨心，三性不定。如實五塵唯無記性，不隨能緣。五識通三性故，亦不隨心，同於一界繫。如第八識是一界繫，所緣種子通三界繫。身在下界，起二通時，緣天眼、耳。身在上地，眼、耳二識見欲界境。二禪已上，眼、耳、身識緣自地境。識初禪繫，境自地繫。太賢集云：基唯識疏出二解：一云同此，一云初禪三識取上色等，不異界故，同初禪繫。(如是等類，亦不通心一種所生，由見相種各別體故。五聚法中，心、心所色，此等法或時有實用故，必有各別法爾種子。若心緣彼，分明現前，不待推求，亦非過、未。純以自種相分體生，不關他種，名性境轉。識中影雖無實用，純自因生，名為真實法。樞要後文，緣他地法，無自本質。然准此文，從別種生，識現初禪，境自地繫。繫不隨心，此文定故。彼若以他法為質，彼見何緣？自無質故。謂生上界，不起定通，亦得明見下地諸色。下色非自業，及定通果故。)二者、獨影之境，唯從見分，性繫種子皆定同故。知第六識緣龜毛、空華、石女兒、

無為他界所有諸境。如是等類，皆是隨心，無別體用，假境攝故，名為獨影。(太賢集云：且龜毛等無法爾種子，〔名〕有法爾，應如色等。或時容有，生本法故。無為亦爾。其他界法雖有容生，下染緣上，〔亦〕不分明，但以名字推求。而盧無力〔繫〕發上種生影，但以分別所立之影，種無從見，性繫必同，非上緣上分明取故。此中等取密蘊，計我法漏無漏類眾多，故言等也。種子六義引自果者，屬正生門，非傍生故，不相違也。)三者帶質之境，謂此影像有實本質，如因中第七所變相分，得從本質，是無覆無記等，亦從見少分，是右覆所攝，亦得說言從本質種生，亦得說言從見分種生，義不定。(太賢集云：非現證境推求力生故。從見種說通有覆，而有本質似質而生故。從質種說通無有覆，以得熏生本質種故。問：能熏之影既通二性，所熏種子亦應通二。既六義中種現性同，所生賴耶豈通有覆？答：唯從質分熏種，非餘從見之分，如獨影故。謂從見種故不熏質，不似見故亦不熏見。其無覆邊，從本質種似本而起，得熏本質。未詳決云：六七我執無所似故，名為獨影，唯染不熏。第八識種不同性故，非也。行相雖倒有質，質影都無所爾，不應理故。)性種等隨應者，隨應是不定義，有二隨應：一義顯三境，諸心聚生，有唯有一，有有二合，有三同聚。有一者，如前已說。有二合者，如第八識緣自地散境。心王所緣是初性境，心所所緣是獨影境。(太賢集云：心所所緣是獨影者，任運酬業隨識而轉，麤細既等無勝助緣，唯自見分似彼而生。異熟五識自性麤動有勝助力，謂同境根同緣意識，由此擊發本識中種，令生自心現行相分。若種子影純從種生，應成現行相不相似，既似種故從心別起，唯此五數唯獨影。此師意也。)五識所緣自地五塵是初性境，亦得是帶質之境。如第六識緣過未五蘊得是獨影，亦得說是帶質之境，熏成種子生本質故。(太賢集云：五識所緣實唯性境，心託本生假名帶質，雖言帶質性不交雜，不待推求分明現證，自種子生不從見故。緣過未蘊現無本質假名獨影，而從過未質種而生，熏生彼類故帶質攝，由分別力不名性境。且如金剛心所現鏡智影，無現本質名為獨影，然從境智法爾種生，熏自新種亦名帶質。證師云：由帶現在有漏〔八五〕緣未來故，得熏無漏作鏡智種，若無現在自類法者不熏彼種。非也。有漏為質熏無漏種，現相違故。第八識慧等心所既無種現，質應不熏，故意識品種所生獨影熏生第八，不應理故。他法為質種不相關，不共內法不〔託〕熏故。)有三合者，如因第八緣定果色，心心所緣唯是獨影，心王所緣是實性境，亦得說為帶質之境，第六所變定果之色為本質故。(太賢集云：隨定所思金銀等影，果色隨起假名帶質。有說同時一種通生境果二色名為帶質，不同眼識中影與質各別種生名性境故。非也。勿無漏定所引之果必異種生，非帶質故。業所生器雖他為質，種不相關，不名帶質。定果不爾，定境熏果色故。)二者、又性種等隨應者，顯上三境隨其所應，或性雖同而繫種不同，如在下地緣上天眼耳；或繫雖同性種不同，如五識緣自界五塵；或種雖同而繫不同，約聚論之即有，一法論之即無，如第八識聚心所所緣與見同種，心王所緣而繫不同(云云)。(太賢集云：以何為證有此三境？照師云：

唯無聖教正理為量。和上云：瑜伽七十三說：復有餘二種相，先分別所生及相所生、共所成相。云何影像相？謂遍計所起、勝解所現，非住本性相。解云：先分別生，謂能緣相。相所生者，性境。共所成者，帶質也。影像相者，獨影也。就由他種生言，非住本相。)則師云：見相定別種生，各別熏故。如成唯識云：謂七轉識及彼相應所變相見性界地等，除佛果善、極劣、無記，餘熏本識生自類種。基師會云：此論總相，非委細爾。又性界等無別體種，但見分力自體傍用，熏能緣種性界不雜也。證師云：緣一切無百法之體，心有所無不離色等，故與見分必不同體。強分別心緣無法等，所現相分必具四義。既自熏種，何從見生？(太賢集云：此不應理。無法影若從所無色等種生，非無影故。若無法爾，影必無力，非能〔生〕故。設有生影，法爾何失？由此熏生自類〔影像〕。解云：理有不盡，如何羅漢緣煩惱？若不從見，以何種生？若有自種，羅漢應生染法種故。佛緣生死及二乘法，無彼種故，唯名獨影。爾時無生相分故。)集者判云：如是雖分別三類境，明唯識理，而不遣內相見。若遣內相見者，約真許俗空。若許內俗者，與清辨同。故唯識之宗，雖云唯識，而存相見，是為正義。除依他相，而歸識體者，是不正義等矣。今此起信論中，心心所雖差別，而皆是一心之流轉。謂一心法界，隨無明緣，最初微動，名為業識。乃至起麤執分別，名分別事識。即從無明氣，還生心所，取塵別相，是名數法。故其一心功能，流成心心所等法，更無自體，皆是一心所顯現也。能緣既爾，所緣亦爾。本質影像雖差別，而現識所現，離現識而無別體故。故初雖存見相，明唯識義。然所變相分，無別自種生。能見識生，帶彼影起。故除相分，而存能緣，以明唯識義矣。然亦其能緣，雖王數差別，而數離心王，而無體性，是心王差別功能，以許彼亦是心所變故。故攝數歸王，說唯識義矣。然亦心王本末差別，其末七轉識，皆是本識差別功能，無別體故。故攝末歸本，以明唯識義矣。然亦其本識，是無明所動之相。是所動之相，有三種相，所謂業相、見相、現相也。現相者，是見相之所現。見相者，是業相之所現也。業相者，是真心所現。真心之外，無別體性，唯是如來藏平等顯現，餘相皆盡，故名唯識。故楞伽云：不壞相有八，無相亦無相。又論中云：如菩薩地盡，滿足方便，一念相應，覺心初起，心無初相，以遠離微細念故，得見心性，心即常住，名究竟覺等也。其既盡相而窮性，性隨相而流轉，謂如來藏不守自性，隨緣顯現八識心王心數，相見種現，故名唯識。其所現相，是如來藏舉體顯現，但雖隨緣成辨諸事，而其自性本不生不滅，此則理事混融無礙，是故一心二諦皆無障礙，故名唯識。由斯論中為明上義，說云：以一切法皆從心起，妄念而生，一切分別即分別自心，心不見心，無相可得。又云：是故一切法如鏡中像，無體可得，唯心虛妄，心生則種種法生等。又

下文云：從本已來，色心不二，以色性即智故，色體無形，說名智身，以智性即色，說名法身等。此則明事理混融無礙之義。欲明如斯等義，香象和上括一代之聖教，略開十門之唯識：一、相見俱存，故說唯識(是護法正義，委如前說)；二、攝相歸見，故說唯識(是親光論師等義)；三、攝數歸王，故說唯識(是無著菩薩等義)；四、以末歸本，故說唯識；五、攝相歸性，故說唯識；六、轉真成事，故說唯識；七、理事混融，故說唯識(已上四門是馬鳴、堅慧等菩薩義)；八、融事相入，故說唯識。謂由理性圓融無礙，以理成事，事亦鎔融，互不相礙。或一入一切，一切入一，無所障礙，故名唯識。九、全事相即，故說唯識。謂依理之事，事無別事。理既無此彼之異，全事亦一即一切，故名唯識。十、帝網重重，故說唯識。謂一中有一切，彼一切中復一有一切。既爾，一門中如此重重不可窮盡，餘一一門各皆如是。如因陀羅網重重影現，皆是心識如來藏法性圓融故，令彼事相如是無礙。廣如華嚴經說。(已上三門明華嚴別教唯識道理，非起信論正所宗耳。)此十門唯識，具引聖教，委配諸宗。廣如其十門唯識章。問：諸論師等說心所現影各有差別，皆有本質耶？答：若准香象華嚴探玄記，總有四句：一、唯本無影，如小乘教以無唯識變現等故，達磨多羅等諸論師多立此義。(然其小乘全不說無影者，唯不云相分名為行相耳，以未說唯識故。)二、亦本亦影，如大乘始教等，護法論師等皆立此義。三、唯影無本，如大乘終教等，龍軍、堅慧等諸論師竝立此義。四、非本非影，如大乘頓教等，龍樹等宗多立此義。問：此起信論意，上十門唯識并此四句宗中，說何唯識以為論宗耶？答：若唯論一心二門，兼取十門中前七門，此四句中後三句宗為論宗矣。若正取論宗者，十門之中中間四門，四句之中唯影無本宗是也。問：如何得知此論之宗有兼正耶？答：集者云：一心法界，以離靜性，以離動性。以離靜性故，動作萬像；以離動性故，本來寂靜；以動作萬像故，流成梨耶等心王、心數等差別之法，作色處、法處等差別之境。此差別之境，是一心之所現。故對一心之鏡，為一鏡之影，此名通影。是一心所現之通影，對一心所流之八識，名為別影。譬如一圓鏡所照之影，望於一鏡，名一鏡影；各望諸緣，名為柱影等。其別門影，以有別相。故以賴耶所變之影，以為本質，為疎所緣；以七識所變之影，以為影像，名親所緣。心所緣各有親疎，即本質境離轉識見。轉識之見，非賴耶之所變，亦望七識之見，所緣不離。故相見俱存，立唯識義。護法論師所宣，寄此義矣。然別門影像，離通門影，都無自相。唯於一心所現一味影像，相望似異。故別門影像，以通門影像為其自體；通門影像，即以梨耶正體為其體性。以別門影望七轉識，亦復如是，以見為體。譬如臨油鉢時，面白 影黑。相見亦爾，見隨緣而似色相耳。除相歸

見，唯識自彰。相見同種之種，不明而自照。親光等論師，相分虛而見分實，且得此理矣。非但所變之影，不異於心體；其心所法，亦心王所緣，更無別體。故攝數歸王，明唯識理。故莊嚴論第五卷述求品云：種種心光起，如是種種相，光體非體故，不得彼法實。釋論釋曰：種種心光起如是種種相者，種種心光即是種種事相，或異時起、或同時起。異時起者，謂貪光、瞋光等；同時起者，信光、進光等。光體非體故不得彼法實者，如是染位心數、淨位心數唯有光相而非光體，是故世尊不說彼為真實之法。已說求唯識等。既有光相而無光體，更以何為體？故以心王為體等，故名唯識。非直心數離心王而無體性，七轉識亦離本識無體性，故名唯識。故楞伽云：識藏海常住，境界風所動，種種諸識浪，騰躍而轉生，乃至異不可得。豈離水而有別浪哉？七識亦爾。思准之，非但離本識而無七識，亦本識之相離如來藏都無體性，故唯識。故密嚴經云：如來清淨藏，世間阿賴耶，如金作指環，展轉無差別。委釋此喻，如法界無差別，論香象記見之。總為明如是唯識淺深道理，論云：依一心法有二種門：一、心真如門，二、心生滅門。此二種門各攝一切世間、出世間法，以此二種門不相離故等。餘門如前。問：前四句宗中唯影無本是論正宗者，所變之影還以能緣之心可為其質，譬如油鉢之影還以面而為本質，豈唯影無質哉？答：一切眾生及如來皆是一心所現之影，故云唯識無質耳。故論云：凡夫、二乘心所見者，名為應身。以不知轉識現故，見從外來，取色分齊，不能盡知故。又大瓔珞經云：自見己身當果諸佛摩頂說法，身心別行不可思議。又華嚴頌曰：

若人欲求知，　三世一切佛，　應當如是觀。
心造諸如來。

問：小乘之中亦心中影像名為行相，即心中所攝，如鏡中影即鏡所攝，豈但無影像耶？答：雖名行相而不稱相分，未明唯識變現之理故，故云無影耳。思准之。

大乘起信論同異略集本

第五、建立熏習同異門者，唯識論中具足四義方成所熏，亦具足四義方成能熏，具足六義方成熏習種子果。以具足四義方成所熏，故異熟心王以為所熏，非三性七識及無為等。亦具四義方成能熏，故唯三性七識見相以為能熏，非異熟心及真如等。言所熏四義者，如成唯識第二云：一、堅住性，若法始終一類相續，能持習氣乃是所熏。此遮轉識及聲風等性不堅住，故非所熏。二、無記性，若法平等無所違逆，能容習氣乃是所熏。此善染勢力強盛無所容納，故非所熏。由此如來第八淨識唯帶舊種，非新受熏。三、可熏性，若法自在性非堅密，能受習氣乃是所熏。此遮心所及無為法依他堅密，故非所熏。四、與能熏共和合性，若與能熏同時同處不離不即乃是所熏。此遮他身剎那前後無和合義，故非所熏。唯異熟識具此四義可是所熏，而彼七識等不具四義，故非所熏。問：與第八相應五數心所，若所熏、若能熏耶？答：西方有諍。一、難陀論師云：心所亦是與王同所熏，頌說亦如是言，故俱從主心王。唯第八心王，聖教之中為所熏耳。二、護法論師云：心雖為所熏，而心所是非所熏，亦非能熏。若許所熏者，一有情可有六種之體，以有所熏六處故，種子亦六故。若許能熏者，與心王同無覆無記，如何得熏耶？不具能熏四義故。問：若爾，難陀設徵難云：若七轉識皆是能熏，從能熏別，種子亦七，如何得成一種耶？護法釋之：雖能熏別，而所熏是一，故成一果耳。難陀例云：我亦如是，雖所熏六，而從主心王為一種子，成一果耳。如是例釋，其理齊等。但唯識之宗、護法之義，是為正義。問：第八識有四分，何分正為所熏耶？答：玄隆師云：以自證分正為所熏，是識體故等(云云)。言能熏四義者，亦如論云：一、有生滅，若法非常，能有作用生長習氣，乃是能熏。此遮無為前後不變，無生長用，故非能熏(與起信論宗異矣。說性淨不覺內熏義，為真如熏習義故。委如下知之)。二、有勝用，若有生滅增，勢力增盛，引發習氣，乃是能熏。此遮異熟心、心所等勢力羸劣，故非能熏(與起信論宗亦異，說根本無明熏習義及根本業識熏習義故。委如下記)。三、有增減。若有勝用可增減，攝植習氣，乃是能熏。此遮佛果圓滿善法無增減，故非能熏。彼若能熏，便非圓滿，前後佛果應有勝劣(與起信論亦稍異矣。真如熏習無斷絕時，常起自在用故，佛果亦熏。引文如下)。四、與所熏和合而轉。若與所熏同時同處，不離不即，乃是能熏。此遮化身剎那前後無和合義，故非能熏。唯七轉識及彼心所有勝勢用而增減者，具此四義，可是能熏。而彼第八不具四義，故非能熏。問：七識心、心所皆各有四分，皆是能熏耶？答：有云：四分皆是能熏，俱造作故。但所熏是主義，故相分等是非所熏。有云：四分皆能熏者，是可非心分，皆各熏自種子故。故今四分各有

自體義，以其四分自體義以為能熏，非四分之用故。自體分與自證，其義稍異等(玄隆師等作如是說矣)。
問：四種無記皆是能熏耶？答：威儀、工巧、變化，此三無記定是能熏。異熟無記有二種：一真異熟，謂第八識性羸劣，故非能熏。二異熟生亦有二種：一善惡業所引六識心及心所，是異熟類故、性羸劣故，故非能熏。所餘方便無記法者，皆名能熏。說有覆無記熏成賴耶質種子者，如上唯識門。言種子六義者，亦如論云：一剎那滅，謂體纔生無間必滅，有勝功力方成種子。此遮常法無轉變，不可有能生用故(此亦與起信論稍異矣。許真如內熏義為佛性正因，豈無能生用哉)。二果俱有，謂與所生現行果法俱現和合方成種子。此遮前後及定相離，現種異類互不相違。一身俱時有能生用，非如種子自類相生，前後必不俱有。雖因果有俱不俱，而現在時可有因用，不生已滅無自體故。依生現果立種子名，不依引生自類名種子故，但應說因與果俱有。三恒隨轉，謂要長時一類相續，至究竟位方成種子。此遮轉識轉易間斷，與種子法不相應故。此顯種子自類相生。四性決定，謂隨因力生善惡等功能決定方成種子。此遮餘部執異性因生異性果，有因緣義。五待眾緣，謂此要待自眾緣合功能殊勝方成種子。此遮外道執自然因，不待眾緣恒頓生果。或遮餘部緣恒非無，顯所待緣非恒有性，故種子於果非恒頓生。六引自果，謂於別別色心等果各各引生方成種子。此遮外道執唯一因生一切果。或遮餘部執色心等互為因緣，唯本識中功能差別。具斯六義方成種子，非餘外穀麥等識所變故，假立種子名，非實種子。問：具此六義，諸染種子當言法爾本有？當言熏習始成？答：西方有諍。難陀論師云：諸法種子皆由熏成，造因得果理無差故。如華熏麻，非無熏成。此中道理亦爾，設不不待熏而先有因者，亦不待因而先有果。若言果無不從因生者，亦可因無不由熏成。護月論師云：一切諸法各各自有本性種子，不由熏成，要先有性方有果故。木中火性為同法喻，雖彼熏種子本性而有，然由淨不淨之業所熏發故，種子轉有功能方得生果。而此新黑不別生種，唯彼本性正為種子。如是種子雖無二無別，依前後位建立二種，謂未熏以前名為住自性界，熏發以後說名習增長界。既不待熏而先有因，亦不持因應先有果者，此義齊許。如不持熏先有因性，後待事熏而成事因；如是不待因時先有果性，後待彼事因而成事果。但此因果二性俱未成其事用，是故通名本性種子耳。如涅槃經言：因即是果，果增即可用。善男子！未來之世雖有果報，以未受故名之為因，及其受時是名為增。由是道理，前難能通。若說先無本性種子，但由名言熏習成因，是則兔角等法亦應得生因、名言熏習成因。故護法論師云：有二種子，謂新熏種及性界，要具此二乃得生果。如染法中有二種子，當知淨法亦

有二種。然淨法新熏，至見道位初生無漏時，方得熏成。從此已上，三法同時竝頭而生。謂初生現行法爾種子，及所生無漏現行，并此現行所熏新種子也。問：此三法之中，於何法上假立聖性耶？答：初生無漏現行法爾種子上，方假立耳。若見道以前法爾種上立者，凡亦應名聖。若新熏種子上立者，初剎那位不可名聖。若現行上立者，出觀之位不可名聖。無漏間斷，有漏雜起故。八地以上即不如是，以人空無漏相續故。但其有漏雜起種子，三種習氣所攝。言三種習氣者，如唯識第八云：一、名言習氣，謂有為法各別親種。名言有二：一、表義名言，即能詮義音聲差別；二、顯境名言，即能了境心心所法。隨二名言所熏成種，作有為法各別因緣。二、我執習氣，謂虛妄執我我所種。此有二種：一、俱生，二、分別。隨二我執所熏成種，令有情等自他差別。三、有支習氣，謂招三界異熟業種。此有二種：一、有漏善，二、不善業。隨此二業所熏成種，令六道報差別。應知我執有支習氣，於差別果是增上緣。問：此三種習氣，但有漏種子耶？若亦有無漏種子耶？答：私師云：有說無漏種子名言熏習所攝，有說無漏種子非為三種熏習所攝，三種熏習依有漏說。所以然者，一切有漏由名言隨眠所隨逐故，由名言熏習差別。無漏不然，直由後得智數習力故，其□立等令差別故，又由法性爾故。差別等三種熏習，對八識及世等十一識，廣說義相，如十門唯識要童見之。(起信論宗，無漏之法亦有三種熏習，如下可知。)問：此論之宗，法爾無漏種子，一切有情皆具有耶？答：從無始法爾具菩薩法爾無漏種子，名為菩薩性；具三種法爾無漏種子，名為不定性；具獨覺法爾無漏種子，名為獨覺定性；具聲聞法爾無漏種子，名聲聞定性；無三乘法爾無漏種子，名為無性。眾生盡未來際輪迴生死，都不成三乘之聖，故名無性。二乘定性，入於無餘灰身滅智，和同清淨真如法界，不隨有情數，亦不隨非情數，故名定性。其不定性者，佛菩薩之緣，迴心向大，遂成佛果，故名不定性等。廣明斯義，如基師摳要，各引聖教，恐繁不集，以任博達矣。今依此起信論宗，汎論染淨互熏，相生不斷，略有四種熏習義：一、淨法熏習，所謂生滅門內，性淨本覺，是名淨法。華嚴香象以三義故云淨法：一、約體，本來淨故；二、約相，以內熏故，令返染成於始淨。故梁攝論云：能成立者，謂真如十種功德；所成立者，謂十種新生正行也。三、約用熏習，應機成淨緣也。二、根本無明熏習，所謂一切染法，因其六染及九相等，皆以無明熏動一心之海所令起故，故皆因無明而有也。三、無始妄心熏習，所謂業識等，及分別事識等，若約其本，但業識也。四、妄境界熏習，所謂六塵，是事識之境。所以淨法說一，染法說三者，香象和上云：由此染法自性差別，依託因緣故具說三種。淨法對染雖成

義，而其體用竟未差別，故但明一種。為明上諸義，論中云：復次有四種法熏習義，故染淨法起不斷絕。云何為四？一者淨法名為真如(象龍同云：生滅門中真如也，非真如門，以無熏生義故)，二者一切染因名為無明，三妄心名為業識(象云：亦通事識及梨耶業識，今據其本故但言業識)，四者妄境界所謂六塵(已上略引一熏習名舉)。熏習義者，如世間衣服實無於香，若人以香而熏習則有香氣(已上即釋熏習名，此則喻也)。此亦如是，真如淨法實無於染，但以無明而熏習故則有染相。香象釋云：以熏習故有染相者，顯真無相隨熏現。又顯妄法無體，故但云相。又當相自無返流之用，故云相不云用也。此約隨流生滅門說，此釋經中如來藏為無始惡習所熏生滅等。論云：無明染法實無淨業，但以真如而熏習故則有淨用。香象釋云：此是生滅門中本覺真如故有熏義，真如門中則無此義。由此本覺內熏不覺，令成猒求返順真，故云用也。此釋經中由有如來藏能厭生死苦樂求涅槃也。涅槃經云：闡提之人未來佛性力故還生善根。言佛性力者，即此本覺內熏之力耳。由此文故，此論之宗說一切眾生皆有佛性、皆成佛果。其五種性等者，就習性門，亦就依持門等，具如香象教分記及丘龍十門和諍論見之。

汎論熏習義，有其二種：一、習熏，謂熏心體成染淨等；二、資熏，謂現行心境及諸惑相資等。然總欲明此熏習義，先明染法熏習義，後明淨法熏習義。所言染法熏習義者，略有六義，從淺至深以明其義。一、妄境界熏習義，有二種義：一、增長念熏習，謂由境界力增長事識中智相、相續相、法執分別念也；二、增長取熏習，增長事識中執取相、計名字相，謂人、我、見、愛、煩惱也。由此二義，則明由境界熏動妄心也。二、妄心熏習義，亦有二種：一、業識根本熏習。香象云：此以業識能資熏住地無明，迷於無相，能起轉相、現相等相續，令彼三乘人雖出三界，雖事識分段麤苦，猶受梨耶變易行苦。然此細苦無如來有，但為簡細異麤故已，離麤苦時相顯處說。故論云：一、業識根本熏習，能受阿羅漢、辟支佛、一切菩薩生滅苦故。由此文故，此論之宗入無餘涅槃定性。二乘亦有三種餘，謂煩惱餘、業餘、果報餘，永不滅身心等，必經八萬劫等，後發菩提心必成佛果。故涅槃經？如來性品云：二乘之人八萬、六萬、四萬、一萬劫住處名為涅槃，無上法王所住之處名大般涅槃。案云：入其無餘，雖滅現識賴耶、分別事識重所感苦，而自然有業識苦賴耶及業識根本熏習所感細苦故，具如餘處。二、增長分別事識熏。香象云：由此事識能資熏習起時，無明起見愛麤惑，發動身口造種種業，受凡夫分段苦也。故論云：二者增長分別事識熏習，能受凡夫業繫苦故。三無明熏習亦有二義：一根本熏習，香象云：根本不覺，熏動真如，成業等諸識。但今舉初，故論云業識

也。此中廣可說大乘祕密四相，竝如二德起信論記見之。故論云：一者根本熏習，以能成就業識義故。(且舉初，故云業識義耳，實亦在轉識現識等。)二所起見愛熏習，謂枝末不覺，熏習心體，成分別事識。但末從本生，故云所起。勝鬘經云：無明住地，能起一切住地煩惱也。又有經云：無明力最大，能動一法界，遍二生死等。問：楞伽經及此起信論說業識等者，是阿賴耶既有業根本識熏習，然深密等諸經及唯識等論云：阿賴耶是無覆無記，是雖所熏，而非能熏。此論之中，阿賴耶識中□不覺義，謂根本不覺、枝末不覺等，既與無明相應，亦可非所熏。若許爾者，違諸經論阿賴耶識具所熏四義故，為所熏等故。答：丘龍會云：然此識中，想數為首，取相分別，即不了達無相真如，故名法執，亦名無明。非推求性計度實有，故無慧等餘心數法。又此妄想最初極微細，唯與大圓鏡智相違，是故不妨諸轉識智。由此義故，亦能受是無記故，非極香臭之所記故。如人衣等，仙即覺臭，而亦能受香臭所熏，非極臭故。此識亦爾，如攝論云：無記者不可記，極香臭義故。令此中約巨細道理故，賴耶亦有通法執，與一心相違取，謂分別故，亦為能熏。彼唯識論等約麤相道理故，賴耶是無覆無記，無執障亦唯為所熏耳。故瑜伽及深密等經建立心意識祕密善巧等，既言祕密善巧，豈如言可取哉？問：若爾，何故諸論之中阿賴耶識無執障故，名無覆無記？若有妄想者，是應不善，亦可與癡數相應？答：無別無明等故，亦無與慧等心所相應，故不云不善，唯與遍行五數相應，無與餘心所相應義。亦唯識論中約可思議熏義，唯以賴耶為所熏，則簡真如常法等；以七轉識三性見相為能熏，則簡異熟無記等。今此起信論中約不思議熏義，以真如法亦為所熏，亦為能熏業識等；賴耶亦為能熏，亦為所熏染法熏習。六義之中更互相望而為能所熏故，亦約熏動義及熏生義等，廣可分別。故楞伽云：不思議熏、不思議變是現識因，取種種塵及無始妄想熏是分別事識因等，乃至廣說。香象解云：不思議熏者，謂無明能熏真如，不可熏所而能熏，故名不思議熏。又熏即不熏，不熏之熏名不思議熏。不思議變者，謂真如心受無明熏，不可變異而能變，故云不思議變。又變即不變，不變之變名不思議變。是現識因者，於中亦有轉業識，舉麤兼細，故名現識。取種種塵者，即此現識所現種種境界，還能動彼心海，起諸事識之浪故也。無始妄想熏者，即彼和合心海之中妄念習氣，無始已來熏習不斷，此塵及念熏動心海，種種識生，故名分別事識因等也。第二、明淨法熏習者。香象云：總而論之，略有二義：一、真如內熏無明，令成淨業，此則本熏。二、即此淨用返熏真如，令增勢力，此則新熏。為此義，論云：云何熏習起淨法不斷？所謂以真如法故，能熏習無明(此則本熏)。以熏習因緣力故，則令妄心猒生

死苦，樂求涅槃(此則新熏)。集者案云：此論意，真如本覺之體，內熏於無明，冥起淨用之義，是名本性。其所起之淨用，還熏於本覺之體，更令起修生之果，是名新熏。彼唯識論中，於此新熏，更分法爾、新熏二義。謂其真如所起之淨用新熏，從無始法爾展轉資熏，無有斷絕，名為法爾種子。其本覺真如無始，故淨用亦無始。其淨用漸增，至見道位，證一心性，還起淨德，此淨用更熏種子。護法論師且得此義矣。然其真如所起淨用，是雖無始，而以用望體，體是本有，而用新熏。此新熏淨用為正因緣，能生始覺之果，以修因得果之道理無差故。即此淨用上，雖分新熏、法爾義，而其新熏法爾望本覺內熏之體，唯新習所成，故但名新熏。難陀論師義且得此理矣。然此淨用為生果正因，而其真如無內熏者，不能起淨用。其淨用者，必從本覺內熏起。若無體時，用亦無故。故生其果者，必從本覺之性熏，故唯本性也。護月論師義且得此門矣。由如是義故，丘龍和上云：若依作因受果之門，新熏種子正為因緣，於生自果有功德故。彼本性者，直是果法可生之性，而於生果無有功能，但名果性，不名為用故。若依此門，唯有新成種子，而無本性種子，彼新熏師意得此門也。若依從性成果之門，唯本性界正為種子，以是果法之自性故，新熏不作果法自性故。約此門，彼新熏習但能熏發本性種子，不能則成自體種子，其唯本有種子意得此門也。若就和合生果門者，新熏種子唯有功能，如其無性，果則不生。生果由性，性即為因。雖有本性，若無新熏則無功能，功能生果豈非種子？故依此門，則當說云有二種子共生一果，其新薰法爾竝立一果師意得此門也。故此起信論會諸宗義以為論致矣。若偏執言者，無所不非；若得意說者，無所不是。一心二門之妙術，於茲驗矣。然此淨法熏習，別而論之，有二種熏習。是二熏習，各有二義。言二種熏習者：一、妄心熏習義，二、真如熏習義。妄心熏習二種義者：一、分別事識熏習，二、意熏習。真如熏習二義者：一、自體相熏習，二者、用熏習。初妄心熏習中，分別事識熏習者，論云：依諸凡夫、二乘人等，猒生死苦，隨力所能，以漸趣向無上道故。香象云：分別事識，即意識也。以此識不知諸塵唯是識故，執心外實有境界。凡夫、二乘雖有發心趣向解脫，而猶計生死可厭、涅槃可欣，不了唯心道理，仍後由此作意力久，遠後還得菩提，故云分別事識熏習，乃至漸向無上道故。言意熏習者，若就本而言名為業識，通而論之五種意也(賴耶三識及智識、相續識五種意矣)。以諸菩薩知一切法唯是識量，捨彼事識外計分別，既了唯心趣理速疾異前漸悟，故云論二意熏習，謂菩薩發心勇猛速趣涅槃故。問：此中妄心既竝熏習真如起返流行，意熏既屬賴耶，如何能自發心修行？答：前凡夫二乘不覺賴耶，但依分別事識資持力而發心修行，

以不違本故向大菩提疎而且遠，故云漸也。此菩薩既了賴耶本識，即依此識資持力方得發心修行，以了本故向大菩提親而且近，故云速也。此約所依相資辨熏，非各自發心等。此意顯者，其淨用菩提心是從本覺內熏起，此無明所起之心還非起於淨業，但約此識之位以辨熏習耳，實本覺心之所起故，故云約所依相資辨熏等矣。真如熏習中自體相熏習者，論云：從無始世來具無漏法，備有不思議業作境界之性，依此二義恒常熏習，以有力故能令眾生猒生死苦樂求涅槃，自信己身有真如法發心修行。香象解云：不空本覺名無漏法，此法冥熏眾生非物能了，故云不思議業也。此中業者，是冥熏作用也。作境界性者，明非直熏彼妄心令其猒求成能觀智，亦乃與其觀智作所觀境界也。以此二法等者，顯熏功能，謂此心境二義，亦可此體相二法冥熏眾生，以有力故令起猒求等行。言自信等者，明依熏起修行之相也。言真如熏習中用熏習者，論云：用熏習者，即是眾生外緣之力。如是外緣有無量義，略說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差別緣、二者平等緣等。香象解云：差別緣者，為於凡等事識熏習而作緣，謂現形不同故云差別，亦可與差別機為緣故也。謂三賢以上乃至諸佛能作此緣。言平等緣者，為諸菩薩業識熏習而作於緣，謂唯現佛身平等無二故云平等，亦可與平等心機為緣故也。謂初地以上乃至諸佛，要依同體智力能依作此緣故。論云：平等緣者，一切諸佛菩薩皆願度脫一切眾生，自然熏習恒常不捨，以同體智力故。問：此之二緣何故名為真如用熏習耶？答：其佛菩薩等皆是我一心所現，更無別法是真如本覺用大義故。故大瓔珞經云：自見己身當果諸佛摩頂說法，身心別行不可思議。又此論云：以不知轉識現故，見從外來取色分齊等故，我一心本覺田熏習即為佛菩薩等耳。問：此染淨二熏習若有窮盡耶？亦無斷盡耶？答：香象云：染法違真無始有終，故窮法界之源，其染法熏亦有終盡。淨順理有始無終，雖既成佛而起淨法熏亦無終盡，以起應化不思議用無斷盡故。故論說此盡無盡義云：復次染法從無始來熏習不斷，乃至得佛後則有斷，淨法熏習則無有斷盡於未來。此義云何？以真如法常熏習故，妄心則滅法身顯現，起用熏習故無有斷。問：既成佛果雖窮心源，而淨法熏習無有斷盡者，前後佛德可有勝劣，前佛久熏習故。答：唯識之宗，理法身是雖一味，而智法身前後別取，譬如燈光重重不相障礙，雖周遍而不離亂。今此起信論前後之佛皆是一心，更無別體，但以妄想分別故，各謂自他殊。若息妄論真，前後無差，其始覺之佛還同本覺、無始覺之異，故無前後勝劣之過。故華嚴云：眾生妄分別，是佛是世界；若解真實者，無佛世界。既窮一心之真源，達萬像之中實，故無佛界之殊，豈有佛身之別哉？又論云：始覺者，即同本覺。既到法界之源，無迷悟之異岸，何有本

始之別流？故云即同本覺矣。問：此起信論染淨熏習具足種子六義耶？答：准香象緣起，六因童亦得具足，故其教分記中卷云：若爾，現行為種子因，豈得有六義？答：隨勝不具。如攝論等說種子有六義，此約大乘初教；若約終教，緣起、祕密義皆具此六義。以此教中六、七識等亦是如來藏隨緣義，無別自性，故七識亦具本識中六義也。思之。委釋六義，如具六因章，裁繁不集。問：唯識論宗法爾種子者，是約有為性；此論法爾性者，是約無為性。以何聖教以為龜鏡哉？答：寶性論云：真如性者，如六根聚經中說，從無始世來畢竟究竟諸法體故。無上依經亦有此文。此則約無為性明無始法爾義，故以為證矣。瑜伽論云：六度殊勝有如是相，無始時來展轉傳來法爾所得等。此則約有為性明無始法爾義，故准此文，二論之宗各殊知矣。

第六建立三身同異門者，唯識論中清淨法界四智心品，總是五法名為法身。此法身之中別開三身，清淨法界為自性身，合自他受用名為受用身，合淨穢立化身名變化身。故論第十卷云：此牟尼尊所得二果永離二障亦名法身，無量無邊力無畏等大功德法所莊嚴故。體依聚義總說名身。設此法身五法為性，非淨法界獨名法身，二轉依果皆此攝故。如是法身有三相別：一自性身，謂諸如來真淨法界受用變化平等所依，離相寂然絕諸戲論，具無邊際真常功德，是一切法平等實性。即此自性亦名法身，大功德法所依止故。二受用身，此有二種：一自受用，謂諸如來三無數劫修集無量福慧資糧，所起無邊真實功德，及極圓淨常遍色身相續湛然，盡未來際恒自受用廣大法樂。二他受用身，謂諸如來由平等智示現微妙淨功德身居純淨土，為住十地諸菩薩眾現大神通轉正法輪決眾疑網，令彼受用大乘法樂。合此二種名受用身。三變化身，謂如來由成事智變現無量隨類化身居淨穢土，為未登地諸菩薩眾二乘異生稱彼機宜現通說法，令各獲得諸利樂事等，乃至廣說。以五法性攝於三身，異說繁廣具如彼說，亦如基師法苑三身義章。然約論意論常無常者，法身是常，以自性故；亦是無常，以離不離故。修生功德是無常，以從因生故，是有為無漏故；亦得是常，以無間斷故，相續起故。莊嚴論云：自性無間續，三佛俱常住等。今依此起信論凡夫二乘所見六道差別之相，名為應身。十解以上菩薩所見離分齊色，名為報身。遠離色心之異，泯一異之差別，諸法之總體，非理非智無礙之真，名為法身。故論云：復次真如用者，乃至又無有用相可得。何以故？謂諸佛如來是法身智相之身，第一義諦無有世諦境界，離於施作(已上明法身矣)，但隨眾生見聞得益，故說為用。此用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依分別事識，凡夫二乘心所見者，名為應身。以不知轉識現故，見從外來，取色分齊，不能盡知故。二者依於業識，謂菩薩

從初發心意(十解初發心住名初發意)，乃至菩薩究竟地心所見者，名為報身。身有無量色，色有無量相，乃至隨所示現，即無有邊，不可窮盡。如是功德，皆因諸波羅蜜等無漏行熏及不思議熏之所成就，具足無量樂相，故說為報。又凡夫所見者，是其麤色，隨於六道，各見不同種種異類，非受樂相，故說為應身等。廣如彼說。然依此論意論常無常等者，香象云：即有二義：先別明，後總說。別中修生功德是無常，以修生故，亦即是常。一得已後，同真如故。何以故？本從真流故，無明已盡，還歸真體故。梁攝論云：無不從此法身流，無不還證此法身等。又云：猶如虛空遍滿一切色際，無生住滅變異；如來智亦爾，遍一切所知，無倒無變異等。是故當知，非直無間斷故以為常，亦則同真如不變常也。法身是常，以隨緣時不變自性故；亦是無常，以隨染起故。何以故？以諸功德既竝同真，是故起用唯是真作故。此起信論中，報、化二身屬真如用攝。又云：眾生心淨，法身影現等。又云：復次，本覺隨染分別生二種相，與彼本覺不相捨離，謂一者、智淨相，二者、不思議業相。乃至廣說者，由此法身隨緣義故，是故功德差別得成；由不變義故，是故功德無不即真。以舉體隨緣令相不變，二義鎔融無障礙故。是故佛果即常、無常，具足四句或非四句，隨義應知。問：若爾，如何說非一、異也？答：唯識論中，以真如遍故，智證真如，故非異也；有為、無為不同如，故非一也。今此起信論中，以德有二義：一、緣起現前義，以三無數劫功不虛故；二、無自性義，以離真如無體故。此中初義與法身隨緣，後義與法身不變，是非異門，以是舉體全收。又此初義與不變，後義與隨緣，是非一門，以義差別故。是則不動非異，明非一也。問：如是二宗皆為乖角，如何和會以為論宗？答：香象會初約大乘始教，後就大乘終教，教有淺深故無過失也。丘龍和會報化身經論異說云：如同性經說：穢土成佛名為化身，淨土成道名為報身。金鼓經說：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等相名為應身，隨六道所現之身名為化身。依攝論說：地前所見名為變化身，地上所見名受用身。爾此起信論中凡夫二乘所見六道差別之相名為應身，十解菩薩所見離分齊色名為報身。所以如是不同者，法門無量非謂一途故，隨所施設皆有道理故。如攝論中說：地前散心所見有分齊相故屬化身。今此論中明此菩薩三昧所見離分齊相故屬報身，由是道理故不相違也。集者云：唯識論中約可思議熏因果及依持門明，理法身及智法身雖不離，而理無為、智有為、體用差別等。今此起信論中就不思議熏因果及緣起門說，三身雖別而報化身是真如用大也。以理即是智、智即是理，故經云：第一義空名為智慧等。以色即是心、心即是色，故論云：即此法身是色體故能現於色，所謂從本已來色心不二。以色性即智故色體無形說名智身，

以智性即色故說名法身。遍一切處所現之色無有分齊，隨心能示十方世界無量莊嚴各各差別皆無分齊而不相妨，此非心識分別能知真如自在用義故等。廣明義相具如餘處，且論同異略他斯止。

第七、建立執障同異門者，唯識論中人執為首，根本煩惱、忿、恨、覆惱等諸隨煩惱，是為煩惱障之自性。其眷屬者，彼相應法及所發業并所感果，相從通入煩惱障體。所知障者，法執為首，妄想分別及與法愛、慢、無明等以為其體。論助伴者，彼相應法并所取相亦入其中。若依八識分別，煩惱障體不與阿賴耶識相應，唯共七轉識起。於中愛與無明通七種識，慢通二識，瞋唯不通第七末那，疑及四見唯在意識，薩迦耶見在意意識。薩迦耶中有二行相，所謂我行及我所行，如是二行亦通二識。意識二行義在可見，末那二行異說(云云)。護法論師云：直緣賴耶見分計為我、我所，乘語勢故說我所言等。難陀論師等云：緣阿賴耶識自體而作我行，兼緣彼識體上諸相分作我所行等。大乘基等取前說以為正義，元曉師等取後釋以為正義。釋難會違，具如其二障章見之。若依三性分別障體者，三性法門乃有多種，且依一自性門說。色、無色界一切煩惱及欲界末那四惑，皆是有覆無記性攝。五識所起貪、恚、癡等是不善性，不善意識之等流故。欲界意識所起之中，若分別起一切煩惱悉是不善，任運起中身、邊二見是無記性，愛、慢、無明能發修斷不善業者是不善性，結生之時微細現行是無記性，瞋恚一種唯不善性等。隨煩惱中尋、伺、惡作、睡眠，此四通於三性，而在善中非必是隨煩惱性。如於夢中修無漏道，此中睡眠數非惑性故。其餘三種准此可知。放逸等十及諂、誑、憍，唯通不善、有覆無記。忿、恨、覆惱、慳、嫉與害、無慚、無愧，如是九種唯不善性。此中無慚、無愧論其自性，遍行一切不善心中。若說增用愧通一切，慚未必通。然此隨煩惱略由四相差別建立，謂無慚、無愧亦通不善心起。放逸、掉舉、惛沉、不信、懈怠、邪欲、勝解、邪念、散亂、不正知，此十通一切。染汙心起，通一切處、三界繫。忿、恨、惱、嫉、諂、誑、憍、害，此十各別不善心起，若一生時必無第二，如是十種皆欲界繫。除諂、誑、憍，由誑及諂至初靜慮，憍通三界，此并前二，若在上地唯無記性。尋、伺、惡作、睡眠，此四通三性心，非一切處、非一切時。若有極久尋求伺察，便令身疲念失亦是勞損，是故尋、伺名隨煩惱。此二乃至初靜慮地，惡作、睡眠唯在欲界。煩惱障相略說如是。所知障相者，護法論師等云：法執無明唯在第七、第六二識，不通餘識，推求性故。法愛、恚等非見所攝，不推求者亦通五識，然具法執不通賴耶。若此識中有法執者，成法我見，有無明等不相應，唯與五法相應。又若此識有法執者，無所熏故，應念念失，不待對治即成大過。又法空觀初現前

時，此亦應斷，障治相違不俱行故。若爾，所餘有漏種子應無所依，所修功德應無熏習，無所熏故。亦不可言熏習鏡智，非無記故，猶未得故。故知法執不通此識。若於三性中唯在不善、有覆無記，雖復不染二乘聖道，而有染覆菩薩道故。由此義故，亦名有覆，亦名無覆，一體、二名所望別故。不通四種：一、向無覆無記心中，於轉識中異熟果者，與異熟識性類同故，分別力劣不能執故，威儀等心不堅執故，非普遍故。又亦不通一切善心，與無明等性相違故，必與無癡善根俱故。如瑜伽說：無明有二：一者、不善，二者、無記。又有二類：一者、染汙，二、不染汙。不言有善故等。若約纏及隨眠、正習及心、心所等五法分別二障者，具龍章。治、斷二障，位、地等殊，具如唯識第九、第十及建立位行門。問：煩惱障中，何之煩惱能發引業及發生業耶？答：通而論之，一切煩惱皆發引業，亦發生業，於中別取。其最勝者，無明能發引業，愛、取能發生業。言發引業者，發現起業。發生業者，發種子業，由能熏先行種子令成，能轉為有故。引業能發則有二種：發罪業時，現纏能發；福不動業，隨眠能發。發生業時，罪、福、不動皆有現行，愛、取能發。又發引業中，俱生煩惱發別報業，唯分別起，隨其所應，能發三種，總發引業等。問：何之煩惱能結生耶？答：通相而言，自地所有一切煩惱皆能結生。論最勝者，唯由俱生、無記、我、愛結生相續。所結之生不出二種：一者、正生，二者、方便生。結正生時亦有二種：生有色界，中有時結；生無色界，死有時結。結方便生，唯在死有。然臨死有心，有其三位，謂前三性心位，其次染汙心位，最後異熟心位。此中初二是在意識，最後一心是異熟識。又三性心位非結生時，後之二心是結生位。又後二中，初是現纏結生之位，後是隨眠結生位也。如瑜伽等廣說。問：二執與二障有何差別？答：執狹而障寬，障除賴耶而有七識，執唯在意意識故。又執本而障末，由內我故，外起貪嗔等障故。問：此二障者，若別體耶？若同體耶？答：同體異用，故立二名。問：異用二名，其義如何？答：煩惱障者，貪嗔等惑能感界內之報，逼惱有情令離寂靜，遮止有情不出生死，故云煩惱障。所知障者，法執等惑遮止智性不成現觀，覆弊境性不現觀心，由是義故，名所知障。然煩惱少分有障於境，智而不遮，無上菩提雖已斷此，不得彼故。所知障亦少分有感生死而不蔽，於二乘涅槃雖不斷此，而證離故。一體異用，以名二障矣。今依此起信論，六種染心是煩惱礙體，根本無明是智礙體。言六染者：一、執相應染，即是意識見愛煩惱所增長義，麤分別執而相應故。二、不斷相應染，五種意之中相續識法執相應，相續生起不斷，即相續異名。三、分別智相應染，即五種意中第四智識。四、現色不相應染，即五種意中第三

現識。五、能見心不相應染，是五種意內第二轉識也。六、根本業不相應染，是五種意內第一業識。此中初二在於六識，第三一染在第七識，後之三染俱在第八。此論所言煩惱礙，六染之中已攝，唯識所說二障皆盡。根本無明者，彼六染心所依根本最極微細，冥闇不覺，內迷自性，一如平等，未能外向取差別相，故無能取、所取別異，與其真明其相太近，故此無明於彼最違，如沙彌與上座近也。於生死中無有一法細於無明，而其本唯此為元，忽然始起，是故說名無始無明。如本業經云：其住地前便無法起，故名無始無明住地。此論下云：以不達一法界故，心不相應，忽然起念，名為無明。故此言無前及忽起者，非是望時節前後，唯是橫論細麤緣起。如是無明雖非與異熟識相應，而為作本，和合不離，故依此識方說其相，由是攝在賴耶識位。二礙體性，略說如是。論文云：染心義者，名為煩惱礙，能障真如根本智故。無明義者，名為智礙，能礙世間自然業智。故香象解云：照寂妙慧如理之智，名根本智。染心喧動，違此寂故，名染心為煩惱礙。以煩動、惱動故，後得如量之智，名世間業智。以無明昏迷，無所分別，違此智用，名為智礙。此且依本末相依門，以所起染心為煩惱礙，能起染心之無明名為智礙，不約人、法二執以明二礙，故異前宗。此論中所說二執亦異前論。論對治邪執分云：一切邪執皆依我見，若離於我，則無邪執。是我見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人我見，二者、法我見。人我見者，依諸凡夫說有五種。云何為五？一者聞修多羅說如來法身畢竟寂漠猶如虛空，以不知為破著故，即謂虛空是如來性等。乃至第五者聞修多羅說依如來藏故有生死，依如來藏故得涅槃，以不解故，謂眾生有始等。法我見者，依二乘鈍根故，如來但為說人無我，以說不究竟見有五陰生滅之法，怖畏生死妄取涅槃等。問：此論所說五種人執，既竝於真如法上計，云何說為人我執耶？香象解云：此有二釋：一云此是初學凡夫有人我者作此執，故云我人執也；二云由如來藏中有二義：一是本覺義，即當是於人上妄計，故云人執；二是理實義，當所觀之法。今據初義，故說人執、法執，如常執色心等法是實有故，名為法執耳。問：此論之中所說二礙，蓋有發業結生功能耶？答：亦有此義。何者？無明住地發無漏業，能受界外變易生死，此是無作四諦道理。如前所說唯識之宗，直有作四諦門也，所以彼宗中不立變易別因。頓悟菩薩資助廣果天現身因，以令與果。漸悟菩薩若第四果迴心者，資助欲界現身因，以令與果。若前三果者，有二種釋：一云如頓悟人未斷上界惑故；一云雖未斷上界惑，而既伏離更不受生，故助欲界現身因，以令微妙往大自在宮以成佛果。今依此起信論宗立別因果，故論四種熏習中云：業識根本熏習能受三乘三種意生身業。如勝鬘經云：又如四取緣有漏業因

而生三有，如是無明住地緣無漏業因生阿羅漢、辟支佛、大力菩薩三種意生身故。總說雖然，於中分別者，丘龍解云：此中所發無漏業者，方便道中分道善根不為三漏所發所潤，不受三有故名無漏。當知集諦有其二種，謂有漏集諦、無漏集諦。所生苦諦亦有二種，謂有為苦諦、無為苦諦。如寶性論云：云何名為世間？以三界相似鏡像法故。此明何義？依無漏界中有三種意生身，應知彼因無漏善根所作名為世間，以離有漏諸業煩惱所作法故亦名涅槃。依此義故，勝鬘經云：有有為世間、有無為世間，有有為涅槃、有無為涅槃。故能發業中亦有二種：一無明住地能發引業、二愛取習氣能發生無明住地。所以能發引生死業者，由此無明迷自心性本無起動終無變異，緣此勢力堪能發起感生意生身變易生死業。菩薩見道永離能所，隨分通達本無起動，是故雖有無明而不成感生之業。由此勢力，其後所起方便道等亦應不成感生之業。例如二乘見道已後，雖有俱生我見無明，而不得成總報之業。當知此中道理亦爾。所以人執習氣、法執分別不能發此無漏業者，若於二乘不無此義，但菩薩方便道中為對治彼修無漏業障治相違故。此亦如是，無明住地非無漏業所能伏滅，是故能發。如是無明通發三乘無漏引業，故唯說此為方便也。發生業時，唯能潤業發，能取種子令成能與，非發現起無漏之業。由是義故，愛取習氣妄想分別能發生業。如智度論說：阿毗跋致菩薩習氣力故，受法性生身。是顯發生業義。寶性論云：緣相者，謂無明住地與行作緣。如無明緣行，此亦如是。故此明發引業義。又彼論云：緣彼無明住地，緣細想戲論習，因無漏業生於意法。是文俱顯二種發義。次明結生相續力者，羅漢、獨覺受彼生時，我愛習氣在隨眠位結生相續。若諸菩薩智力所引結生相續，不須習氣。此中結生及發生業是煩惱礙功能，此等皆在六染中故。發引業者是智礙力，無明住地非六染故。又此智礙別有二種殊勝功能：一、此無明動真如流轉生死。如經說言：即此法身流轉五道，說名眾生。此起信論云：自性清淨心，因無明風動故。二、此無明能熏真如變生一切識等。如楞伽經云：不思議熏、不思議變，是現識因。此論文云：真如淨法實無於染，但以無明而熏習故，即有染相故。由有如是二種力故，能作二種生死依正。如夫人經云：此三地，彼三種意生、身生及無漏業生，皆依無明住地，有緣非無緣故。當知無明其力殊勝。如偈中說：般若力最勝，能至無所為，而無不為故。一切生死中，無明力最大，能動一法界，遍生二生死。諸門分別委如丘龍二障章。

第八、建立位行同異門者，唯識論中立五種位，謂以信等四位為資糧位，十迴向後別立四善根為加行位，真相二見道名通達位，餘皆名為修道位矣，其佛果位為究竟道矣。又等覺、妙覺亦同為究竟，

然其地前亦有四十心，以其十信亦成位故。故彼論第九云：何謂悟入唯識五位？一、資糧位，謂修大乘順解脫分；二、加行位，謂修大乘順決擇分；三、通達位，謂諸菩薩所住見道；四、修習位，謂諸菩薩所住修道；五、究竟位，謂住無上正等菩提等。廣說位相矣。然大乘基等一類諸德，判此五位以為四不退：一、十信、第六信為信不退，以云不退心故；二、十住、第七住已上為位不退，以不起邪見故；三、初地以上名證不退，以證真理故；四、八地以上名行不退，以無功用行故。然瑜伽論云：若諸菩薩住勝解行地，名下品成就；住淨勝意樂地，名中品成就；住隨決定究竟地，名上品成就。若菩薩住下品成就，猶往惡趣，此盡第一無數大劫，乃至廣說。由此論文，香象判云：亦可菩薩地前總說為退，以其猶墮諸惡趣故。又依佛性論，菩薩至十迴向方皆不退也。問：若爾，何故十信、第六信心名不退心耶？香象華嚴明難記會云：以思不退，未成不退，是名不退心耳。問：若爾，何故起信論云：十解已上皆名不退耶？答：二論宗淺深異故，委如下說。其位中行相者，如瑜伽云：勝解行住菩薩轉時，何行何相？或時具足聰慧，於其諸法能受持等；或於一時不能如是等，乃至廣說；或於一時於大菩提已發心而後退捨等，如是等類名勝解行住。其十地中，初地已上、七地以還有二種根：漸悟菩薩為智增上，頓悟菩薩為悲增上。八地以上無二根性，悲、智平等，無功用故。問：若八地已上悲、智平等，無漏觀心一切時續者，如何說有超劫？如釋迦佛第三劫初逢燃燈佛，布髮掩泥，超於八劫。第三劫滿，修相報初逢勝觀佛，亦弗沙翹足讚歎，超於九劫。答：唐慧沼師略存二解：一云：或有一類住遊觀心多，或躭滅定久，對此有超。問：若爾，如何八地已上剎那剎那轉增進耶？答：據八地上住、出已後長時而說。問：若爾，如何云初地已上入、住、出心各各齊等？答：若據作意，即功力齊，不同地前。設作意時，力用不等。若執皆齊，如何得說智增、悲增及於煩惱怖、不怖別(已上一解了)？一云：悲增、智增，怖、不怖類，地地各齊。然說超者，以智望悲，增者說超。問：若爾，智增望悲者，自得成超，何須說彼布髮等耶？答：此等超、增，是故偏說(第二解了)。或是化相方便說超，非是實爾。何以故？八地已上他受用土中，何處有泥土須髮掩？何有石窟作佛安禪？問：若爾，三僧祇於智悲增，何者而說？答：據智增者，然三祇中地前伏惑而不故留，隨惑受生故。初地已上故方留惑，以自在生故，不隨惑故。但是第六識俱起惑耳，非第七識時時間起故。(上且述異，下自彰。)今依此起信論，亦說菩薩十地差別，而不以見修等名說。又於地前但有三賢，其十信是行非位故，未得不退故。故分別發趣道相中云：信成就發心者，依何等人修何等行，得信成就堪能發心？所謂依不定

聚眾生，乃至修行信心逕一萬劫。信心成就得發心者，入正定聚畢竟不退，名住如來種性中正因相應等。丘龍解云：十信以前名邪定聚，十住已上名正定聚，其二中間名不定聚，即十信行也。又仁王經云：習忍以前行十善菩薩有進有退，猶如輕毛隨風東西等。在此修行經十千劫，入十住位方得不退。依如是等文，象龍二德云：今依此論，十住之初即不退墮下二乘地，況諸惡趣及凡地耶？問：若爾，何故本業瓔珞經云：舍利弗、法才王等十住第六住，有退入凡夫不善法中等？答：今此起信論釋彼經文，為示現退也。故論釋發心住相云：如修多羅中，或說有退墮惡趣者，非其實退，但為初學菩薩未入正位，而懈怠者恐怖勇猛故。又是菩薩一發心後遠離怯弱，畢竟不退墮二乘地等。其位中行相者，今此論中云：三賢初中位小分得見法身，能於十方世界八相成道，利益眾生。又以願力受身自在，亦非業繫。又依三昧得少分見佛報身，以知法性無慳貪故，隨順行檀波羅蜜等。故論釋發心住云：菩薩發是心故，則得少分見於法身，故隨其願力能現八種利益眾生，乃至隨其所生與微垢相應，亦非業繫，以有大願自在力故。等廣說矣。是故當知此中行位與前論宗淺深之相顯然殊矣。其地上行倍前可知。然略明其行相者，起信論云：證發心者，從淨心地乃至菩薩究竟地，是菩薩於一念頃能至十方無餘世界供養諸佛，乃至或示超地成正覺，以為怯弱眾生故；或說我於無量阿僧祇劫當成正覺，以為懈慢眾生故。能示如是無數方便不可思議，而實菩薩種性根等，發心則等，所證亦等，無有超過之法。等集者云：如唯識、瑜伽等論，初地菩薩一念之頃往百佛世界。今此論中一念之頃往十方無餘世界，亦彼論中初地已上、七地已還，有悲、智二根性殊。今此論中無其二性之別，故云種性根等。問：若此論中種性等故，悲增上、智增上二性者，何以故智度論等好多成就佛法菩薩、好多成就眾生菩薩耶？答：香象解云：為顯有功用、無功用二位差別，寄說二根□□，實不如是。若悲增上，其慧必劣，劣慧導悲，悲應滯見，滯見之悲，豈名增上？縱悲智齊均，尚不名悲增上，況以劣智導悲而言增上？若智增上，悲劣，劣悲導智，智應滯寂，滯寂之智，何名增上？以諸菩薩從初以來異凡小故，悲智相導，念念雙修，如車二輪、鳥之兩翼，何得說有增減耶？當知由此大乘始終二教麤細異故，有二生死，非由悲智互增上故。若言彼智增上者，有小乘習怖諸煩惱故永伏者，若於地前未證真如，可約本習，容有此類，以未純熟故。初地以上行解純熟，同證、同修、同斷，如何得有如是差別？故此起信論云：地上菩薩種性、發心、修行，皆等無差別等。問：前建立執障門中，二障與二礙，若斷位差別耶？若二論無異耶？答：唯識中說二障斷伏相者，委如彼論第九十卷。然總而顯之，煩惱障中不

同二乘。約果分品，但於二障分別起者，地前伏現行，初地真見道時，一剎那中頓斷彼種。其俱生中煩惱障種，初地以上自在斷留，不？故斷。何以故？潤生攝化故，不隨二乘地故，為斷所知障故，為得大菩提故。是故攝論云：由惑至惑盡，證佛一切智等。其所知障行相細故，正障菩薩道，是故地地別斷，要至佛地，方得總盡。由是即說二障修惑俱至佛地。故對法論云：又諸菩薩於十地修道位中，唯修所知障對治道，非煩惱障。得菩提時，頓斷煩惱及所知障，頓成阿羅漢及如來。(已上六識相應煩惱等障，伏斷位次耳。)其末那俱生，行相細故，亦同前至佛地方盡矣。問：其二障修惑，諸識相應，地上現行，有何同異？答：其煩惱障內，第六識惑既故留彼，是故現種皆以智御，用成勝行，不起過患。猶如毒蛇，以呪力御，不令死，無起過，而成餘用。菩薩善巧留惑亦爾。是故當知，於彼煩惱，或現或種，皆得自在。其第七識煩惱，性非潤生，故非所留，行相細故。七地以還，有時暫現，以觀智有間故。其所知障，皆後地起，或於前地起，或現或種，以地地別斷故。問：若爾，何故而有所說，七地已還，起有漏心等耶？答：約第六識中，煩惱障為有漏者，彼既留故，即似有漏。若約所知障為有漏者，即實有漏。此二通十地。若末那煩惱，即實有漏。至於七地，有無不定，以有時暫起有漏心故。餘義可知。今依此起，信論六種染心為煩惱礙，根本無明名為智礙。二礙行相，是如前說。今論其斷位者，論云：一者、執相應染，依二乘解脫及信相應地遠離故。解云：若二乘人至無學位，見修煩惱究竟離也。然此論意，諸聲聞人於其起煩惱障，尚不能斷，但能折伏，何況能斷彼所知障？彌勒問經論、楞伽經同云：不能究竟斷諸煩惱，但折伏一切煩惱等。集者云：既未斷根本無明，如何斷其煩惱耶？依無始無明住地，起一切煩惱。故論說云：過恒河沙等上煩惱，依無明起差別；我見愛染煩惱，依無明起差別。如是一切煩惱，依於無明所起前後無量差別，唯如來能知故。言信相應者，十解已去，信根成就，無有退失，名信相應。此菩薩得人空見，修煩惱不得現行，故云遠離，非約隨眠以留惑故。調地前三賢位中，初既不墮二乘地故，於煩惱障自在能斷，留故不斷。隨眠為除智障業故，論下文云：得少分見法身，作八相等化，乃至非業繫，以自在故。若約唯識宗，初地已上方說留惑，是如上說。今此菩薩非直斷四住人執，亦分斷無明住地。故此論云：不了一法界義者，從信相應地觀察學斷故。今但為顯斷人我麤執，故不論彼也。二者下，斷相應染。依信相應地修學方便，漸漸能捨，得淨心地究竟離故。解云：從十解已去，修唯識觀，尋思方便，乃至初地證三無性，遍滿真如，法執分別不得現行，故言淨心地究竟離也。然此論意，於二障中不分俱生及分別俱有、正使及習

氣。地前伏使現，地上除習氣，佛地究竟淨俱。此位菩薩以怖智障故，修唯識真如等觀，伏斷彼障。然於煩惱障非直不怖，不修對治，亦乃故留助成勝行。初地以上斷智障一分麤故，於煩惱障不須更留，是故二障不分見修，至初地時，正使俱盡。三者、分別智相應染，依具戒地漸離，乃至無相方便地究竟離故。解云：法執細惑，七地已還，有出入觀異，故於境界有微分別。然地地分除，故云漸離。八地已去，無出觀外緣境，故於七地盡此惑也，故云無相方便地究竟離也。以二地三聚戒具，故云具戒地。以七地於無相有觀，有加行方便之功用，故云無相方便地。以八地已去，於無相理無方便功用故。四者、現色不相應染，依色自在地能離故。解云：是五意中現識，依根本無明動，令現境也。以八地中得三種世間自在，色性隨心，無有障礙，故云色自在地能離也。以色不自在位現識不亡，故此位中遣彼相也。五者、能見心不相染，依心自在地能離故。解云：即五意中轉識，名能見心，以根本無明動，令能見故。論上文云：依於動心，成能見故。第九地中，善知眾生心行十種稠林，故云心自在，此於他心得自在。又以自得四無礙智，有礙能緣，永不得起，故云心自在地能離也。六者、根本業不相應染，依菩薩盡地得入如來地能離故。解云：即五意中業識，以無明力，不覺心動故。菩薩盡地者，謂十地終心，金剛喻定，無始地中，微細習染，心念都盡故。上論文云：如菩薩地盡，滿足方便，一念相應，覺心初起，心無初相，以遠離微細念故，得見心性，心即常住等。案云：上六種染心，是為煩惱礙。斯煩惱礙中，攝唯識所說二障已盡。初三染心中，攝七識中煩惱障及所知障盡故。謂執相應染及不斷相應染，是六識中所起二障也。分別智相應染者，是第七識分別愛、非愛境，故云分別。初與慧數相應，內起執心，故云智也。二論淺深差別顯然矣。根本無明，名為智礙。其斷位者，論云：不了一法界義者，從信相應地觀察學斷，入淨心地隨分得離，乃至如來地能究竟離。解云：是染心所依，無明住地能染真如，成染心故。即不了一法界義者，以不知法一界故，即初麤者至初地離，後細者至佛地盡故也。然初無明生得住地及作得住地等，亦四住地及五住地等，廣分別此義。且如丘、龍二障及勝鬘疏等，但新羅元曉法師飛龍之化濳于青丘，故字丘龍；大周法藏和上駕象之德振于唐幡，故字香象。傳記如斯，見者知之。然此論宗卓爾不群，固是枯槁赴淵之者為凡而已矣，西河、洙、泗之徒刻意而退矣。憬悟闇魯侯之[齒*复]，語至道之玄強，望馬鳴之冥加，仰賴私師之洪恩，忽率性靈之愚，忝集同異之趣，所得之功德迴向於法界，冀將來之窮達，幸垂賜改作云爾。

大乘起信論同異略集(終)

文政十年丁亥二月下旬，頃以南溪松林院御所持之本，令書寫之者也。

叡嶽東塔執行探題前大僧正豪實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